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林怡如

電話：04-753142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rlin95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377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（共7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R8F52S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大陸委員會召開「研商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紀錄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大陸委員會前於114年7月28日召開旨揭會議完竣，依會議決議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查核人員範圍及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請詳該會會議附件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。正式施行前請各機關就業管用人依據(法規、契約等)有需檢討修正處，儘速完成，俾利辦理相關查核作業。
- 三、本案經整理相關人員類型如案附「彰化縣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，請本府所屬機關(學校)、本縣各鄉

人事室 收文:114/09/30



1140004014

無附件

(鎮、市)公所及本府各處兼業管權責配合辦理。

四、檢附相關函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